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星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2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9.46%;实现签约金额28.0亿元,同比下降45.06%。

2025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1.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92%;累计实现签约金额50.5亿元,同比下降52.35%。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SJC10008单元05a-24号地块,位于新松江路以北、规划思涌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25,913.27平方米,容积率1.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095.92平方米,权益比例9%,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项目成交总价8.152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本行副行长吕天贵先生的辞呈,吕天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副行长职务。吕天贵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吕天贵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吕天贵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本行董事会对吕天贵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 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6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749Y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可非

注册资本:50,652.18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4月3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9.3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6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7.56%,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7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74.25%。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3.1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1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9.17%,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7.1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74.37%。

公司2025年2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5.00	-57.56%	9.86	-59.17%
火电	18.55	-5.74%	40.80	-7.19%
新能源	5.82	74.25%	12.45	74.37%
其中:风电	1.17	-27.33%	2.96	0.00%
光伏发电	4.65	168.79%	9.49	127.03%
合计	29.37	-15.60%	63.11	-16.13%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2,44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8%。本次3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5,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股份质押解除通知,安钢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30,0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安钢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4%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1,932,443,903股
持股比例	6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0%

本次安钢集团解除质押后,如有变动,安钢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32,44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5,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焦作万方"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万通控股持股比例由15.40%降至14.37%。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华控股于2月13日因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持股比例由22.99%降至22.94%。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39%减少至37.31%,权益变动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2月7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数为20,000,000股,分别被12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9,24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地址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计减持股数(股)	合计减持比例
嘉华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2025年2月13日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5%	21,000,000	1.08%
万通控股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2025年3月7日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1.03%		

注:嘉华控股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万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89,141	22.99%	445,889,141	22.94%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249,789	15.40%	279,249,789	14.37%
合计		746,138,930	38.39%	725,138,930	37.31%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05,9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35%,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26,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25,001,00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9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至2025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2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70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5,001,009.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067,572	90	222,294,117	5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00,000	10	196,673,455 [注1][注2]	46.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26,700	0.84
股份总数	418,967,572	100	418,967,572	100

注1: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注2: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3月8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26,7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需相应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减。扣减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39.01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周信忠	11,961,722	99,999,995.92
2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1号证券投资基金	7,069,382	59,100,033.52
3	李天虹	2,511,961	20,999,993.96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2,344	19,999,995.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8,803	18,799,993.08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789	10,999,996.0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133	10,099,991.88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172	9,999,997.92
合计		29,904,306	249,999,998.1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周信忠	10,879,912	90,956,064.32
2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1号证券投资基金	6,430,029	53,755,042.44
3	李天虹	2,284,780	19,100,760.80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5,981	18,191,201.1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5,422	17,099,727.92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789	10,005,156.0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869	9,186,544.84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7,990	9,095,596.40
合计		27,199,772	227,390,093.9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7,500.00	25,000.00

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39.01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5,239.01
合计		67,500.00	22,739.0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需相应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减。扣减完成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39.01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周信忠	11,961,722	99,999,995.92
2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1号证券投资基金	7,069,382	59,100,033.52
3	李天虹	2,511,961	20,999,993.96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2,344	19,999,995.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8,803	18,799,993.08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789	10,999,996.0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133	10,099,991.88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172	9,999,997.92
合计		29,904,306	249,999,998.1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周信忠	10,879,912	90,956,064.32
2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1号证券投资基金	6,430,029	53,755,042.44
3	李天虹	2,284,780	19,100,760.80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5,981	18,191,201.1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5,422	17,099,727.92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789	10,005,156.0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869	9,186,544.84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7,990	9,095,596.40
合计		27,199,772	227,390,093.9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7,500.00	25,000.00

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39.01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5,239.01
合计		67,500.00	22,739.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